

获嘉县财政局  
获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获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获财字〔2019〕19号

---

关于印发《获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了《获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

遵照执行。

获嘉县财政局

获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获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3月19日

# 获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省、市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省、市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省、市、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中央、省、市、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与其他用于脱贫攻坚的相关资金统筹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攻坚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县级财政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结合

中央、省、市级安排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确保达到省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第六条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向贫困村和贫困发生率较高的地区倾斜。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由客观因素指标、政策因素指标和绩效因素指标三部分构成。

（一）客观因素指标主要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规模、贫困发生率、贫困深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

（二）政策因素指标主要包括：中央、省、市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及扶贫专项工作要求等。

（三）绩效因素指标主要包括：脱贫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成效等。

年度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由财政会同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业、林业等部门根据当年脱贫攻坚工作重点研究确定。

###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八条 应按照省市脱贫攻坚政策要求，结合当地脱贫攻坚工作实际情况，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按照以下支出方向和要求，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一）围绕培育和壮大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服务业等与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相关的扶贫产业，支持贫困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立资产收益扶贫长效机制。

（二）围绕改善贫困地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在全面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上，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支持贫困人口较多或贫困发生率较高的非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

（三）围绕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支持对贫困家庭子女和青壮年劳动力接受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教育、贫困人口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和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助；支持建立贫困村互助资金；对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和带贫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贴息，对金融扶贫模式中风险补偿金、担保费和贷款保证保险费补贴；对贫困户参加医疗扶贫再保险和种植业、养殖业保险农户负担的保费等给予补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费等用于提高对贫困户医疗服务水平的补贴等。

对贫困人口的易地扶贫搬迁、扶贫小额信贷等省市制定有政策和专门管理办法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各地原通过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十条 县财政要合理安排扶贫项目管理经费，保证相关部门工作开展需要。各级、各部门不得从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

第十一条 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绿化、亮化、美化等超出脱贫攻坚现行标准的项目；
- (十) 村级办公场所、卫生室、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
- (十一) 医疗保障；
- (十二) 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
- (十三)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扶贫资金，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 县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分别商县财政局拟定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

意见。

（二）县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资金下达、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

（三）县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六条 加强信息化管理，财政、扶贫部门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下达拨付等信息及时录入相关信息管理平台。

第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因素。绩效评价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市财政局、扶贫办制定。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财政监督办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



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县级印发的各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 2021 年度获嘉县中央、省、市、县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公 告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级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省及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1444 万元，依据新财预[2020]440 号文件；县本级安排专项资金 1616 万元。根据《新乡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 一、资金来源

- 1、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7 万元；
  - 2、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04 万元；
  - 3、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93 万元；
  - 4、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16 万元；
- 以上资金合计 3060 万元。

### 二、分配原则

经获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和种植、养殖季节等因素，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

1、中省财政扶贫资金原则上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业发展项目和“雨露计划”项目；

2、市级财政扶贫资金原则上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业发展项目和“雨露计划”项目；

3、县级安排扶贫资金原则上用于相关行业部门实施的金融、产业、就业扶贫项目。

### 三、资金分配情况

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2021年获嘉县中央、省、市、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示。

责任单位：获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3-4593166, 12317

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hjxfpb@126.com

获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 获嘉县2021年中央、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1	2021年获嘉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获嘉县
2	2021年获嘉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获嘉县
3	2021年获嘉县扶贫就业经营主体带贫项目	获嘉县
4	2021年获嘉县金融扶贫“户贷户用”贴息项目	获嘉县
5	2021年户贷户用风险补偿金项目	获嘉县
6	2021年获嘉县精准扶贫企业贷风险补偿金项目	获嘉县
7	2021年获嘉县支持贫困户土地流转奖补项目	获嘉县
8	2021年获嘉县支持贫困户种植优质强筋小麦奖补项目	获嘉县
9	2020年获嘉县支持贫困户种植优质强筋小麦奖补项目（2021年补支）	获嘉县
10	2021年获嘉县优秀务工人员奖补项目	获嘉县
11	2021年获嘉县城关镇香菇种植产业扶贫项目	获嘉县城关镇
16	2021年获嘉县亢村镇香菇种植产业扶贫项目	获嘉县亢村镇
21	2021年获嘉县中和镇香菇种植产业扶贫项目	获嘉县中和镇
25	2021年获嘉县大新庄乡香菇种植产业扶贫项目	获嘉县大新庄乡
30	2021年获嘉县太山镇香菇种植产业扶贫项目	获嘉县太山镇
35	2021年获嘉县照镜镇果蔬种植产业扶贫项目	获嘉县照镜镇

37	2021年获嘉县徐营镇芦笋种植产业扶贫项目	获嘉县徐营镇
39	2021年获嘉县黄堤镇北马厂村平菇种植产业扶贫项目	获嘉县黄堤镇

## 、市、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责任单位
对贫困户短期技能培训补助。	14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09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扶贫就业经营主体带动弱劳力就业增收	50	工商联
为“户贷户用”模式全额贴息基准利率全额贴息	350	金融局
2021年户贷户用风险补偿金池	920	金融局
精准扶贫企业贷风险补偿金池	200	金融局
支持贫困户土地流转。	58	农业农村局
支持贫困户种植优质强筋小麦。	55	农业农村局
支持贫困户种植优质强筋小麦。	11	农业农村局
对优秀务工的贫困人口进行奖补。	5	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新增香菇温室大棚30个，每座长36米x宽8米x高3.5米。	250	农业农村局
新增香菇温室大棚30个，每座长36米x宽8米x高3.5米。	250	农业农村局
新增香菇温室大棚40个，其中每座大棚长22米，宽8米。	192	农业农村局
新增香菇温室大棚50个，其中每座大棚长22米，宽8米。	210	农业农村局
新增香菇温室大棚50个，其中每座大棚长22米，宽8米。	210	农业农村局
新建蔬菜温室大棚10个，每个长100米、宽12米。	72	农业农村局

冷库10米*20米，生产车间20米*30米。10个温室大棚 (规格12米*80米)	68	农业农村局
新建平菇大棚5个，长50米、宽10米。	36	农业农村局